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，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修订后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